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CONG THANH（中譯阮功青，越南國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09年度執聲字第1），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CONG THANH（阮功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NGUYEN CONG THANH（阮功青）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阮功青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數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所犯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可參）。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均為未經許可入國罪，另所犯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則為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被告所違反上開各罪罪質之差異，各罪犯罪時間，及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1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2至6所示之罪，前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本院駁回上訴確定）等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洪曉能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阮功青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6
罪名		未經許可入國罪	未經許可入國罪	未經許可入國罪	未經許可入國罪	未經許可入國罪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
宣告刑		處有期徒刑參月	處有期徒刑參月	處有期徒刑肆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日期		107年1月22日	108年1月間某日	108年2月27日	108年3月3日	108年5月20日	108年6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63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36、42、50、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1707號	108年度上易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08年9月10日（聲請書誤載為107年4月26日，應予更正）	109年1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1707號	108年度上易字第17號				
	確定日期	108年11月7日（聲請書誤載為108年11月8日，應予更正）	109年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備註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08年執助江字第32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09年執江字第7號				